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TVB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500,000,000美元3.625%擔保票據的擔保人

股份代號：4577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不予進行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載有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6)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進展公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司法覆核申請結果之公告；(1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訊局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遞交的兩項股權變動申請（「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1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告；及(1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要約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該期限」）寄發要約文件。執行人員早前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延長至通訊局就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作出評定決議後七個營業日當日（倘通訊局的評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得到解決）。

通訊局正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進行評定，而通訊局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評定工作。本公司於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進行評定期間一直與通訊局合作。本公司先前曾希望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進行的評定可於（或很大可能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得到解決。鑑於手頭上之問題性質複雜，故此不可確定完成評定的時間。然而，通訊局已重申其正在迅速進行且優先處理有關事宜，並將盡快完成評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由於現時不可確定通訊局完成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的評定之時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不進行要約。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授出同意讓本公司不進行要約。

本公司將繼續協助通訊局對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申請進行評定，務求令通訊局盡快完成評定。董事局將繼續為本公司評估各種選擇，適當時候將考慮是否重提購回要約，或是否可向股東提呈另類交易以達致本公司之商業目的。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